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院長公布實施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院長公布實施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院長公布實施  
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標準係依照僑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
- 第二條 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除應具備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二、曾任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科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第三條 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除應具備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從事與應聘與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 二、曾任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科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第四條 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除應具備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從事與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二、曾任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科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第五條 與應聘科目性質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除應具備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外，並應符合右列標準：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二年。
-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決，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